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2018
年報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485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8-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19
董事會報告	20-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139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 (主席)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陸建明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

健康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健康產品（大部分為西洋參）。西洋參主要從加拿大入口並銷售予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西洋參貿易業務維持競爭劇烈。於二零一八年之西洋參平均批發價較二零一七年下跌。本集團對其營運維持嚴格監控及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有意採取多產品策略擴大其收入基礎，鑑於健康相關業務之前景樂觀，預期將於未來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共同發展項目－臨安項目

本集團於杭州湍口眾安滙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滙尊溫泉」）擁有51%股權，滙尊溫泉從事共同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之一幅土地（「臨安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該項目包括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其向客戶提供美麗及舒適生活環境，並輔有醫療概念。臨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正在開發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滙尊溫泉之另一名股權持有人簽訂相互控制協議，當中滙尊溫泉之所有重大決定須經其所有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滙尊溫泉之控制權。因此，滙尊溫泉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滙尊溫泉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然而，本集團於滙尊溫泉之股權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仍於滙尊溫泉維持51%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間接擁有一間聯營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供應商）之49%股權）。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夠調配更多資源及努力至其他商機。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來前景

鑑於香港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人口老化，對保健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探索新產品組合，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鑑於健康相關業務之前景樂觀，預期將於未來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一直尋求新及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健康產品，而主要產品為西洋參。由於西洋參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波動，本集團對西洋參貿易持審慎態度。由於本集團收緊西洋參之貿易量及西洋參之平均售價下跌，總收入由約197,100,000港元減少至約7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0.4%。因此，毛利較去年減少約1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約7.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約3.8%。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400,000港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前海健康財務」）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取得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令前海健康財務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確認約29,900,000港元；(ii)本年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約15,5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存貨撇減約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約5,9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確認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倉庫之收益約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由於種植西洋參售價下跌，故於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後，已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計提存貨撥備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來自前海健康財務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18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2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批准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時繼續維持謹慎態度，以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6,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貸款（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健康產品則主要以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692,76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至零，而全部金額約1,518,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累計虧絀賬。

削減股份溢價令本公司能夠消除其累計虧絀，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可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有較佳評價。此外，此舉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日後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本集團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之基礎。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考慮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致特定目標及董事之個別表現等因素決定。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亦可參考個別表現評估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後之其後重大事項－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拓陞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與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0%），代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合共201,422,000港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年報日期，要約人於合共8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0%）中擁有權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及於本年報日期尚未截止。

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56歲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在戰略規劃及貿易與製造業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企業經驗。陸建明先生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華邦金融」，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創辦人、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

黃國明先生

執行董事，42歲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彼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於一間聲譽良好且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國明先生現為華邦金融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庫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8歲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45歲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主管。彼於香港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楊永鋼先生

總經理，48歲

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健康產品—西洋參業務營運、管理及採購。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會員。

葉德容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37歲

葉德容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在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陸建明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五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1/11	不適用	1/1	1/1
黃國明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11/11	2/2	1/1	1/1
胡偉亮先生	11/11	2/2	1/1	1/1
源自立先生	11/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
黃國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
胡偉亮先生	✓
源自立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源自立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李煒先生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胡偉亮先生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其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8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培訓及支援」一段所披露，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qhhl.com.hk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一段。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9%及100%。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及100%。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20樓A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5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該項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買賣、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股份如下：

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法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21,000*	於聯交所	0.88*	0.84*	188,79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320,000*	於聯交所	0.89*	0.88*	283,76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510,000*	於聯交所	0.85*	0.83*	428,586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05,000*	於聯交所	0.87*	0.86*	90,84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765,000*	於聯交所	0.87*	0.82*	654,159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30,000*	於聯交所	0.80*	0.80*	184,38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52,000*	於聯交所	0.83*	0.80*	205,772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45,000*	於聯交所	0.83*	0.79*	767,326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744,000*	於聯交所	0.78*	0.72*	2,070,894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405,000	於聯交所	0.405	0.390	160,473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725,000	於聯交所	0.415	0.400	291,605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380,000	於聯交所	0.420	0.405	158,238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41,000	於聯交所	0.400	0.385	15,987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2,000	於聯交所	0.400	0.365	875
總計	7,645,000				5,501,695

* 股份數目及價格已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總代價約5,501,695港元購回及註銷合共7,64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減少。購回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555,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272,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項下。

董事會報告

陸建明先生及黃國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兩年。李先生之任期自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續期函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陸建明先生及李煒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全體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僱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制訂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附註）	47.6%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持有，而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SUPER GENERATION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1)	47.6%
Super Generation	實益擁有人	805,688,000股	47.6%
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8,000股 (附註2)	47.6%

附註：

1. 沈薇女士乃陸建明先生的妻子。
2. 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則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2.43%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為向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調整 股份合併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港元	53,347	(48,012)	-	(5,33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港元	53,347	(48,012)	-	(5,33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港元	53,346	(48,012)	-	(5,334)	-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000	-	-	(5,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	-	(525)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525	-	-	(525)	-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50,000	-	-	(250,000)	-
				416,090	(144,036)	-	(272,054)	-

購股權變動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確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能源消耗密度。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規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呈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年度」）其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增強其在環境及社會目標領域的表現，披露其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持份者參與

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進行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就主要社會及環境問題表達其觀點及意見，而僱員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薪資、發展及培訓亦為持份者的重要關注話題。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努力通過持續實行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與資源。

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高水準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加拿大的西洋參種植商密切溝通，確保彼等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具備良好的農業規範。加拿大的清潔水質及極小的污染有助於確保加拿大洋參的高質量。正在進行的農藝研究令種植商能夠使用生物控制；及近期的疾病控制研究表明產品不僅能減少加拿大洋參的植物病害風險，亦可能降低環境風險，確保農業的可持續性。

此外，加拿大關注北美西洋參的保護，並為北美西洋參貿易制定規則，以確保貿易不會威脅該物種在加拿大的野生存續性。因此，於加拿大進行北美西洋參貿易需取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出口許可證。根據瀕危公約（已由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等成員國就（其中包括）西洋參出入口立法實施），西洋參被分類為瀕危物種。由於本集團入口西洋參至香港，本集團須就其入口之所有西洋參自出口國家之相關機構取得瀕危公約證書。本集團已遵守該等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為文件打印所用的紙張。為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保護自然環境，包括：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期報告；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如透過電郵公佈）發佈資料；及再利用單面紙張，回收雙面使用的紙張。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而其對環境並未構成任何重要的影響，且並未產生任何重要程度的溫室氣體及有害廢物。管理層緊密監察，並努力降低對其周圍的環境影響。

西洋參採購及買賣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營運產生之非有害廢物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消耗品。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違規事件。

資源利用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除使用節能燈泡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辦公室、店舖及倉庫的能源消耗情況，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非營業時間的照明及空調使用須取得許可。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旨在以最低成本優化供應鏈運作，其可使由採購至所有程序（包括工作流、實物流、現金流及資訊流）有效運作，令最終客戶滿意，從而以合理價格及時準確地將合適產品送交予客戶。

就健康產品之買賣過程而言，本集團在每個營運步驟中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本集團對產品樣品的質量進行測試，以選擇優質產品供應商，並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有室溫倉庫及冷庫，以滿足不同產品的存儲要求。倉庫庫存遵循方便存儲及管理原則。計算機管理軟件用於存儲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就本集團之夥伴管理而言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良好夥伴確保物業項目成功推出。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自身需求進行資格審查及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夥伴人之質素，本公司亦按照本集團之要求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西洋參及中草藥等的健康產品。西洋參被視為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瀕危動植物物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已就進口或再出口所有西洋參取得瀕危公約准許證。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成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進口商。本集團擁有充足且合適的設備以小心儲存產品，以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亦就購買產品的相關信息進行適當記錄，包括購買產品的日期及地點、產品賣方的姓名及聯繫詳情等等。

反貪污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而高效的經營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及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據此，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均不會容忍。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本著誠信自守態度履行職責。彼等於業務過程中必須禁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濫用職權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

僱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此外，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合作時，本集團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投標流程，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本集團亦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經營業務的道德觀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會對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可疑或非法行徑展開調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引入相應的內部審核、諮詢、調查及懲處程序。管理層將進行深度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並進行全部記錄。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指定人員對任何可疑活動作出申訴和舉報。本集團提倡以保密機制保護秘密舉報人，令其免於遭報復之虞。調查後涉嫌犯罪的，將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傭及向有關部門進行相關舉報。審核委員會將確保合理安排，以使該等事宜獲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並為獲取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並具有競爭力的平台，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就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僱員之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乃根據中國勞動法第4章規定之工作時數以及休息及休假相關規定而釐定。員工多元化政策符合中國勞動法第2章所載之促進就業相關規定。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終止受僱政策乃根據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實施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實行。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供款乃遵照中國社會保險法及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項下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相應認可。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照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的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釐定工時及休假。除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獲享產假、婚假、侍產假及生日假。

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本集團非常鼓勵普通員工與管理層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公佈欄貼文、電郵、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本集團的決策程序，促成無障礙的僱主僱員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在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塑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乃無關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法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本集團杜絕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倘存在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未遵守或違反公平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將採取處分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不遵守事宜。

於本年度內概無呈報因不遵守法律而導致之大額罰款或處罰。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當地政府訂明的多項法例及法規一致，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及衡量設備控制的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特定安全管理並遵守相關安全法規、勞動保護管理法規及生產場所安全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定期進行空調系統清潔、地氈消毒、緊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期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健康及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各方面技能。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本集團施行一套公平的表現評估制度，以獎勵僱員的貢獻。本集團已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非法僱用，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要求職位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在其業務成功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工作場所多樣化、保障僱員權益及推廣友好的企業文化。為鼓勵僱員貫徹核心價值並最終加強對本集團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規範、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能力吸引並留住員工，本集團定期審核薪酬福利政策。除具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員工折扣、用餐補助、住房補助外，本集團已擴大高級管理層年度體檢的健康評估範圍以幫助其有效預防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員工強調社會責任觀念的重要性，鼓勵彼等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與捐血活動。本集團將於未來盡力成為社會責任企業。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明確界定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循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本集團提供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資訊予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以提升其業務水平。該等舉措不但可鞏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持久關係，亦有助於所有人維持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標準，且重點乃達致雙贏局面。

為確保能夠應付變化不斷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按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措施，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遞最新資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有助於給本集團帶來信譽，亦可帶來建設性的反饋意見與想法，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未來的公司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透過會面及路演，向利益相關者解釋財務及營運資料，加強彼此的溝通。交易會及店舖參觀亦允許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為提高信息的可及性及效率，本集團設立網站(www.qianhaihealth.com.hk)，令利益相關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不僅公佈財務業績，亦會即時上載各類相關資訊至網站，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經修訂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41,13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68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2,975,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銷售成本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釐定估計銷售價。個別產品的估計銷售價乃根據銷售不同產品的歷史經驗、基於現行市況對未來的銷售預期、以及年結日後最新銷售價的釐定。估計可能因未來市場需求及管理層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改變而變動。

我們關注此領域，原因乃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而存貨可變現淨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我們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釐定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所採納的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我們對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認知，及基於我們與管理層就最新銷售模式以及其銷售及定價策略的討論，評估了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我們比較了估計銷售價與過往銷售數據資料及年末後收到的訂單。

我們亦抽樣檢查了管理層基於估計銷售價及年末的存貨數量編製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根據所執行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判斷及假設得到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1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000,000港元）及13,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而徹底改變貴集團有關虧損減值之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之複雜性（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出現明顯惡化之風險）以及就個別評估之風險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之假設，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識別風險是否觸發信貸質素惡化及估計個別減值金額均須利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理解、評估及驗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之關鍵監控，其與管理層認為可能引致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的事件及估計撥備金額相關。

我們審閱貴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及質押協議以及貴集團評估之有關借款人之其他相關資料。

我們發出核數師確認函，以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存在情況。我們亦透過追查貸款協議檢查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的準確性。

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明顯增加而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我們會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評估準則之合理性。我們亦參考抵押品之價值是否足夠、借款人於年度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利息償還及本金償還記錄，以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程度，並就還款追查銀行結單。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應用之主要判斷及估計均有可用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047	197,062
銷售成本	6	(75,044)	(182,194)
毛利		3,003	14,868
其他收入	7	23,277	18,3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5,241)	31,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678)	(1,643)
行政開支	6	(30,961)	(33,316)
融資成本	10	(233)	(76)
經營(虧損)/溢利		(13,833)	29,79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A)	8,830	6,13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7(B)	(13)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16)	35,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0,049	(59)
年內溢利		5,033	35,8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071	35,861
— 非控股權益		(38)	-
		5,033	35,86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0.30	2.11

第52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033	35,8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31	(14,372) 541	7,694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831)	7,69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798)	43,55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440)	43,273
— 非控股權益		(1,358)	282
		(8,798)	43,555

第52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17	61,415
土地使用權	15	-	97,274
投資物業	16	92,500	9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A)	-	43,3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7(B)	115,823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9	33,900	-
預付款項	19	-	12,000
總非流動資產		246,240	304,98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131	63,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5,901	27,0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183,666	149,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290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38,304	183,4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46,292	431,434
		-	59,311
總流動資產		446,292	490,745
總資產		692,532	795,7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A)	67,710	68,016
儲備	28(B)	567,847	597,487
非控股權益		635,557	665,503
		-	7,200
總權益		635,557	672,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68	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	8,124
總非流動負債		68	8,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9,816	97,631
合約負債	26	7,00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91	91
銀行借貸	27	-	15,0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1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6,907	114,571
		-	177
總流動負債		56,907	114,748
總負債		56,975	123,031
總權益及負債		692,532	795,734

第44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黃國明
董事

第52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1,999	(1,052,206)	619,904	(3)	619,9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35,861	35,861	-	35,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7,412	-	-	7,412	282	7,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12	-	35,861	43,273	282	43,555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3	3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918	6,91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326	-	2,326	-	2,326
購股權失效	-	-	-	-	(1,849)	1,849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477	1,849	2,326	6,921	9,2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071	5,071	(38)	5,0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13,052)	-	-	(13,052)	(1,320)	(14,3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	-	541	-	-	541	-	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2,511)	-	-	(12,511)	(1,320)	(13,8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11)	-	5,071	(7,440)	(1,358)	(8,798)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8(A)(iii))	(306)	(5,196)	-	-	-	-	(5,502)	-	(5,502)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200	12,2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18,042)	(18,042)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17,004)	(17,004)	-	(17,004)
轉撥儲備(附註28(B)(i))	-	(1,518,250)	-	-	-	1,518,250	-	-	-
購股權失效	-	-	-	-	(72,476)	72,476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06)	(1,523,446)	-	-	(72,476)	1,573,722	(22,506)	(5,842)	(28,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0	-	8,249	(4,699)	-	564,297	635,557	-	635,557

第52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16)	35,920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	3,169
利息開支	233	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00)	(15,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85)	(29,877)
利息收入	(22,587)	(15,4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88	8,024
折讓及折扣撥回	-	(2,754)
投資項目按金撥回	-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2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16)	-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203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830)	(6,130)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3	-
存貨撇減撥備	15,027	5,9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27,225)	(14,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56)	38,065
存貨減少	7,524	96,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87	46,735
合約負債減少	(2,86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832)	167,13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08	(1,7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724)	165,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433	3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利息	171	–
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15,017	9,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05)	(6,23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04,61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99)	(16,054)
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4,740)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150,500)	(143,000)
來自第三方的還款	12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145	43,54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9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248	–
建議收購事項所退還按金	–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2,5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62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8	(248,7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09)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5,032
償還銀行借貸	(15,032)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91)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12,200	6,918
購回股份	(5,502)	–
已派付股息	(17,00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738)	21,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3,674)	(61,5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244,52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75)	4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183,453

第52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保健產品，包括西洋參、保健酒及中草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變更後，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相關，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將予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376,000港元，當中2,900,000港元為少於一年；4,857,000港元為多於一年及少於五年；及1,619,000港元為多於五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新條文，租賃及所有非流動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之會計處理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之形式確認。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呈報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於其他方面相同之情況下，營運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預期就多於一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預期並不會對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之租賃負債金額(經任何先前確認有關該租賃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於附註2.12及附註2.24披露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與先前期間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若干會計政策經已變更，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之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入及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之條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不會重列任何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量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消除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項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有關本集團就減值之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2(D)。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產生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列明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明白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後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先前，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一般於貨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為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3種情況：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客戶於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之轉移何時發生時將予考慮之指標之一。

由風險及回報法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並無對根據本集團之目前合約條款、業務慣例及會計政策確認收入之時間點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續)

銷售保健產品之收入繼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目前於保健產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移法，收入一般於所承諾之貨品已交付予接納貨品之客戶（即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其能夠指示完成品之用途及取得完成品之絕大部分餘下利益）之時間點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之時間造成重大影響，而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客戶之付款是否大幅提前收取或嚴重拖欠。

先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出現嚴重遞延時應用有關政策，其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於預收付款時並無應用有關政策。

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本集團並不常於大幅早於確認收入之時間收取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何時調整重大融資部分造成重大影響，而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III)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訂約須支付代價及有關款項經已到期時確認。為於呈列中反映該變動，本集團已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當中有關預收客戶款項之合約負債（金額約為9,862,000港元）先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於合約負債下分開呈列。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之另一實體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對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於有關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存在。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淨利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D) 權益會計法 (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用）。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戰略決策。

2.6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兌換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所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借貸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已出售境外業務或已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兌換 (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對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中累計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有關之所有外幣兌換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之控制權,則累計外幣兌換差額之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未屆滿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及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工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附註2.7所載之政策折舊。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而列賬。成本為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租賃土地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有關減值於損益表支銷。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室樓宇）乃為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而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作為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型之金融資產之詳情，見附註3.4。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記錄。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資產之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一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於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之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中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非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由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預期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否則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之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以下為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所考慮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計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乃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否則根據附註2.25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故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當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時,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被(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之金額時出現。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E)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列賬。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預期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19、20及22）。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本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為非衍生工具之財富管理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E)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轉移及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載入綜合損益表。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僅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的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已購買存貨成本乃經扣除折讓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當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見附註2.12(B)及附註2.12(D)及3.1(C)。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附註2.24）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附註2.15）。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借貸 (續)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按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僱員離職記錄及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使用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其條款及貨幣盡量接近估計日後現金流出。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遞延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不論是否預期會發生實際結算），則該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C) 僱用後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為向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實體及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相應工資的5%，最多至每月每位僱員1,500港元。實體繳納強積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應佔溢利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出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a)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b)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承授人在某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c)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承授人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所承諾之代價金額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市場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當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客戶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本集團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當產品已於特定地點收取及所承諾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達成交付，前提為客戶滿意貨品狀況及有能力指導產品之用途。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比較期間按相似基準確認。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入賬。

(B)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約年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若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支銷。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收入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各租賃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與本集團內之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其亦面臨加拿大元(「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內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購買以加元計值(二零一七年:100%),其並非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管理層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分析乃假設兌港元的匯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出現貶值趨勢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對綜合損益表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於報告期末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換算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加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年內溢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2,16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加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的外匯虧損／收益（二零一七年：虧損／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銀行現金、銀行借貸及應收貸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計息貸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3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將由於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淨額而增加／減少約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43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全部均以固定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現金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級別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以下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8,392	16,432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900	—
— 應收代價	4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593	2,9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3,666	149,200
銀行現金存款	138,304	183,442
	424,855	352,001

貿易應收款項

向客戶作出之銷售須於30至60日之信貸期後事先部分預付結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追討事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可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38%（二零一七年：4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其基於附註4(C)所述之因素）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根據逾期情況作出之虧損撥備未能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之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2,634	1,568
逾期30日內	19,226	5,815
逾期31至90日	-	4,049
逾期91至180日	-	5,000
逾期181至365日	6,532	-
	28,392	16,43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25,75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4,86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當中6,53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被釐定為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跡象。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之概況，並注意到彼等擁有良好且結算記錄令人滿意之交易關係及於過往3年並無實際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虧損可能產生之整體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信貸虧損僅於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附註2.12(E)-減值)時按已產生虧損模式確認。

因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以及提供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管理及分析各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將透過評估身份、背景、財務狀況、於證券服務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及借貸目的等，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可要求抵押品（如需要）。於貸款年期內，本集團之管理層透過參考各借款人之財務能力及其還款記錄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並按目前及前瞻性之經濟狀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五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第三方作出貸款。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57,854	149,200
逾期31至90日	25,812	-
	183,666	149,2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25,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借款人，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並被視為偶爾延遲及並不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原因為管理層已對該等具穩健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之借款人進行審閱。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由借款人持有之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按變現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價值（經調整）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計及抵押品之未來價值惡化之可能性及考慮大部分該等經調整抵押品足以彌補自收回債務之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虧損可能產生之整體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現金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而產生任何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之拖欠風險低，並無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跡象，信用評級亦無惡化，原因為有關交易對手達成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強。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預期可隨時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8,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453,000港元）以應付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屬必需，則該分析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16	–	49,81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68	159
	49,907	68	49,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69	–	87,7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159	250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5,264	–	15,264
	103,124	159	103,283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絀）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銀行借貸(如有)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或減現金淨額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23)	159	250
銀行借貸(附註27)	-	15,0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183,453)
現金淨額	(138,145)	(168,171)
總權益	635,557	672,703
總資本	497,412	504,532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290	—	—	7,290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030	—	—	8,030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所有相同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載於附註3.3(A)。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92,500	92,500
非金融資產總值	—	—	92,500	9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91,000	91,000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				
— 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物業二」)	—	—	15,168	15,168
非金融資產總值	—	—	106,168	106,168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用於釐定第3層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估值程序

物業一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由仲量聯行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估值。估值結果其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討論及審閱估值流程及估值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經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3層)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變動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一 千港元	物業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000	16,630	93,630
出售	-	(2,961)	(2,961)
公平值變動	14,000	1,499	15,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000	15,168	106,168
出售	-	(15,168)	(15,168)
公平值變動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0	-	9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有關已採納之估值技術，請見上文(ii)。

物業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物業 — 於香港之物業	92,500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米27,590港元 至40,593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米價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及物業二 — 於香港之物業	106,168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米27,609港元 至38,162港元 物業二： 每平方米2,000港元 至2,144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米價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85	–	102,8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3,666	–	183,66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90	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	138,304
總計	424,855	7,290	432,1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9	–	19,35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9,200	–	149,2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30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453	–	183,453
總計	352,012	8,030	360,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1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59
總計	49,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6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50
銀行借款	15,032
總計	103,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撇減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價值是否高於其估計銷售價減銷售過程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價值，則須進行撇減，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41,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682,000港元）。

(B)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計量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進行判斷及估計，以及（尤其是）對抵押品價值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於判斷過程中，除非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否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於計量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管理層已計及發生違約事件及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以及對就收回之經調整抵押品價值與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經常性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C)及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183,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定，當中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於年底後之收回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易受環境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C)及19。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或預計經濟狀況將會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8,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32,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向客戶供應保健產品之銷售價值。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銷售保健產品）內進行其業務。本集團所有產品之性質相似以及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回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業務經營審閱後，就管理而言，管理層並無分開審閱種植參、野山參、參酒及其他食品貿易之業務表現，惟將保健產品之業務表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原因為該等分部之規模已持續縮減。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已就去年之比較金額重列有關變動。

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9,566	199,762
香港	92,774	105,227
	212,340	304,98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每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9,984	79,934
客戶B	16,457	37,143
客戶C	–	28,252
客戶D	12,541	–
客戶E	9,862	–
客戶F	8,89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0	2,080
— 非審核服務	—	20
已售存貨成本	75,044	182,19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1,525	17,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867	3,16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834	2,547
運輸開支	418	5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67	3,079
保險費用	534	437
辦公開支	4,738	1,682
諮詢費	1,200	1,200
其他	5,776	3,093
銷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09,683	217,153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983	15,425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3	3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71	—
租金收入	666	2,649
雜項收入	24	250
	23,277	18,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85	29,8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3,722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	616	-
解散附屬公司的收益	-	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500	15,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388)	(8,024)
庫存撇減(附註18)	(15,027)	(5,9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203)	-
匯兌收益淨額	1,854	18
撥回投資項目按金	-	123
	(5,241)	31,630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315	14,51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2,32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0	29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525	17,136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8(A))。

附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38(A)的披露資料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並成為本公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及上述已辭任董事(自獲聘日期起以僱員身份)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38	2,75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4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42
	2,792	2,944

上述已辭任董事及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3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	(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5	90
	1,925	2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24)	8,124	(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49	(59)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 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16)	35,92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828	(5,92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1,961	(2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2)	(2,6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7	9,91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2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960)	(1,488)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25	90
撥回過往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3	—
稅務寬減	—	15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10,049	(59)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及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7,004	—

* 按附註28(A)(i)所述股份合併之結果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71	35,86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7,052	1,700,405

誠如附註28(A)(i)及(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含股份合併及購回股份之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及披露於附註28(A)(i)之股份合併。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603	4,904	1,446	2,112	-	85,065
匯兌差額	-	158	42	11	1,768	1,979
添置	-	3,681	977	277	40,836	45,771
出售	(15,227)	(3,085)	(810)	(1,435)	-	(20,55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6,767)	(757)	-	-	-	(47,5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9	4,901	1,655	965	42,604	64,7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09	4,901	1,655	965	42,604	64,734
匯兌差額	-	(224)	(59)	(40)	(3,309)	(3,632)
添置	-	213	-	563	21,245	22,021
出售	(14,609)	(1,062)	-	(222)	-	(15,89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60,540)	(60,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8	1,596	1,266	-	6,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71	3,337	907	1,616	-	11,031
匯兌差額	-	16	6	-	-	22
年內記賬	1,931	874	208	156	-	3,169
出售	(2,378)	(2,759)	(337)	(1,420)	-	(6,89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628)	(381)	-	-	-	(4,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	1,087	784	352	-	3,3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96	1,087	784	352	-	3,319
匯兌差額	-	(53)	(19)	(8)	-	(80)
年內記賬	268	1,056	251	292	-	1,867
出售	(1,364)	(899)	-	(170)	-	(2,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1	1,016	466	-	2,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7	580	800	-	4,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3	3,814	871	613	42,604	61,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之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金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承租設備 成本	455	455
累計折舊	(296)	(205)
賬面淨值	159	250

所有折舊費用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7,274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97,27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274	—
添置	—	93,237
在建工程資本化之攤銷	(1,793)	—
匯兌差額	(5,674)	4,0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89,807)	—
年末賬面淨值	—	97,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7,274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97,274

所有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及租期為40年，其中若干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有關建築工程不再於產生自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91,000	93,630
出售	-	(2,961)
公平值變動	1,500	15,499
轉撥至分類作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0	91,000

誠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就擔保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述於附註3.3(B)。

(A)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666	2,649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27)	(388)
	239	2,261

(B) 租賃安排

租賃投資物業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9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73
	-	6,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本公司 所持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浙江滙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滙尊網絡」)	中國	-	49	提供資訊科技 問題解決服務	權益法	-	43,30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3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34,7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830	6,130
匯兌差額	(2,971)	2,430
出售(附註)	(49,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00

附註：

先前，該聯營公司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富沛企業有限公司(「富沛」)間接持有。於本年度，出售富沛後，滙尊網絡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於相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示之金額，而非本集團分佔之該等金額。有關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實體使用權益法時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1,579
流動資產	37,817
流動負債	(3,379)

資產淨值 56,017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

損益概要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34,875	43,405
利息收入	1,209	1,228
折舊	6,547	3,55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020	12,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56,017
本集團分佔之百分比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7,449
額外注資	15,851
賬面值	43,300

(B)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由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估值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杭州湍口眾安滙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滙尊溫泉」)	中國	51 (附註)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權益法	115,823	-

附註：

根據附註32所披露之合約協議，其作為合營公司構成兩名權益持有人之共同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B)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視作投資成本 (附註32)	115,83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23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之金額。有關金額已經修改以反映實體於使用權益法時所作出之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21,476
流動資產	112,097
流動負債	(107,676)
資產淨值	225,897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B)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損益概要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合營公司之
初步確認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利息收入	23
折舊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5

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225,897
本集團分佔之百分比	51%
本集團分佔之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15,207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公平值增加 (附註32)	616
賬面值	115,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完成品	16,435	12,476
運輸中貨品	24,696	51,206
	41,131	63,68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包含在「銷售成本」中，達75,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總額15,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47,000港元），包含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存貨撇減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75	154,079
年內撥備	15,027	5,947
年內動用	(15,691)	(127,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1	32,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92	16,4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316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9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0,000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12,000
就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6,000	6,220
其他預付款項	916	1,414
按金	527	545
可收回增值稅	-	76
其他	66	66
	81,409	22,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9,801	39,069
減：非流動貸款／預付款項	(33,900)	(12,000)
流動部分	75,901	27,06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34	-
31至90日	19,226	7,383
91至180日	-	9,049
181至365日	6,532	-
	28,392	1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0,500	143,000
應收利息	13,166	6,200
	183,666	149,200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乃按介乎0.7%至18%（二零一七年：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半年或一年內償還。所有貸款利息須於每6個月期末或於本金還款屆滿日期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由借款人持有之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抵押（二零一七年：無抵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其均持作買賣。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3.3(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虧損3,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24,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1,2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年內在損益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重大結餘為6,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73,000港元），除本集團內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有關結餘以外幣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1	91
非流動負債	68	159
	159	25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五年且剩餘租期內並無利息支出。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1	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	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8
租賃責任現值	159	25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91)	(91)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68	15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	8,103	8,131
轉撥至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91)	—	(91)
計入損益	84	—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	8,103	8,124
計入損益(附註(i))	(21)	(8,103)	(8,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按目標為透過使用消耗投資物業附有之接近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議決於二零一八年現有租賃協議終止後尋求出售之潛在買家，導致本集團透過銷售持有相關物業之意向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並非為賺取短期溢利之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於香港毋須課稅，且不再具有遞延稅項影響，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8,10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ii)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及並無到期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2,8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5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4,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2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603	36,117	36,117
預收客戶款項	-	-	9,862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工程之應付款項	-	41,008	41,0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316	2,316
— 應計開支	6,113	7,888	7,888
— 租金按金	-	320	320
— 其他	100	120	120
	6,213	51,652	61,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816	87,769	97,631

由於使用所選擇之累計影響過渡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客戶款項已獨立呈列為合約負債（附註26），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已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於3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43,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777,000港元）以外幣加拿大元計值，除本集團內實體之功能貨幣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保健產品之預收款項	7,000	9,862	-

附註：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預收客戶款項已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附註25）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已作相應調整。

(b) 典型付款慣例

當本集團於供應及交付所承諾之保健產品貨品前自客戶收取按金（取決於銷售之特定條款及新客戶之關注），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不足時產生。付款通常根據結算時間表作出。

(c)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9,862)
因年內就供應中之產品收取客戶按金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7,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所有有關銷售保健產品之合約乃就一年或更短期間作出。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5,032,000港元乃與進口發票融資貸款有關，其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計息，並以下文所述之銀行融資作抵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約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一項賬面值約為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i)	(45,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4,050	68,0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購回股份	(ii)	(33,480)	(1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回股份	(ii)	(27,440)	(110)
股份合併	(i)	(15,248,81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購回股份	(ii)	(1,553)	(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760	67,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ii) 購回股份

月份／年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總金額 千港元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	33,480	2,804	0.089	0.079
二零一八年六月	27,440	2,071	0.078	0.072
	60,920	4,875		
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	1,553	627	0.42	0.365

* 於上文附註(A)(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後，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進行。

購回乃受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所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取消該等股份之面值306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5,196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擬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根據董事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削減金額約1,518,250,000港元之全部股份溢價結餘。於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悉數取消，而相關結餘約1,518,25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累計虧絀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及收購非控股股東原本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股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所有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6(C)及(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22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七年：416,0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於年內失效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000	-	(5,000)	-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25	-	(525)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25	-	(525)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i)-(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7	(48,012)	(5,33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7	(48,012)	(5,335)	-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6	(48,012)	(5,334)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250,000	-	(250,000)	-
				416,090	(144,036)	(272,0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附註：

- (i) 承授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165港元上調至1.65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原因為股份合併及購股權總數由160,040,000份下調至16,004,000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並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已於有關股份合併前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8,333	(3,333)	5,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3,333	(3,333)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3,334	(3,334)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	53,346	-	53,346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50	(25)	525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50	(25)	525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250,000	-	250,000
				426,140	(10,050)	416,090

附註：行使價並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26	416,090	0.532	426,140
於股份合併前失效	0.526	(256,050)	0.752	(10,05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144,036)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後失效	1.65	(16,00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526	416,09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	0.752港元 (股份合併前)	1.62港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0.752港元 (股份合併前)	1.65港元 (股份合併後)
預期波幅	58.69%	37.24%
預期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	0.00%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顧問及提供服務者：	2.2倍	3.09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干顧問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二零一七年：約2,3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單位價值分別為0.752港元及1.65港元之256,050,000份（股份合併前）及16,004,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七年：10,05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因逾期及承授人辭任本公司職位而失效。於本年度，失效購股權總值約72,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9,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年度呈列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59	250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	15,032
	159	1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其他 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之責任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1	–	341
應計利息	76	–	–	76
現金流量	–	(91)	15,032	14,9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	250	15,032	15,358
現金流量	(76)	(91)	(15,032)	(15,1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	–	159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62,500,00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瑞威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物業)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威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59,311,000港元及1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確認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富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沛集團」)，主要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滙尊網絡(附註17(A))之全部權益，其中1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本年度支付，而餘額4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應付，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瑞威集團 千港元	富沛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15	–	43,515
投資物業	15,168	–	15,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159	49,159
其他應收款項	534	–	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	–	(48)
遞延稅項負債	(91)	–	(91)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078	49,159	108,237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541
出售收益			3,722
			112,500
以以下方式償付之總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2,500
應收代價			40,000
			112,5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簽訂之互控制協議，滙尊溫泉所有有關業務營運之重大決定須經其所有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且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滙尊溫泉之控制權。因此，滙尊溫泉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滙尊溫泉之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其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根據股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滙尊溫泉之資產負債不再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而於滙尊溫泉之權益已使用權益法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滙尊溫泉51%股權之公平值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於滙尊溫泉之投資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於滙尊溫泉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於出售日期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達致。於滙尊溫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之重估主要資產計算，其已計及市場可得之土地銷售憑證以及根據不同階段建設應計之建設成本。

千港元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5,836
----------	---------

喪失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60,540
土地使用權	89,807
預付款項	11,3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31)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33,2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視作出售滙尊溫泉之收益

	千港元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15,836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33,262)
加：非控股權益	18,042
視作出售之收益	61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滙尊溫泉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22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一年至八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約之年期、自動調整條款及重續權利均有所不同。於重續時會重新磋商該等租約之條款。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承擔應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0	1,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57	6,241
超過五年	1,619	3,009
	9,376	11,009

附註：就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佔用之辦公室之其中一項租賃而言，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有效），則本集團承諾每年支付額外租金。有關或然租金須待各業主於每倘財務年度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建設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55,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本承擔乃從滙尊溫泉之營運中產生。於視作出售滙尊溫泉（附註32）後，所有相關資本承擔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2,620,000港元。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其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i)）	171	-
租金開支	-	147

附註：

- (i) 貸款之條款載於下文附註35(B)(i)。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滙尊網絡共用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若干範圍，而並無向滙尊網絡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亦將租賃裝修2,316,000港元按成本（不作加成）轉移予滙尊網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末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i)	33,9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ii)	—	2,316

附註：

- (i) 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減2.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分期償還。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就僱員服務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75	10,377
離職後福利	104	1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319
	7,979	12,803

總薪酬計入附註9所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瑞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無(附註)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瑞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無(附註)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恒發洋參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

附註：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滙尊溫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8,850
流動負債	(41,128)
流動負債淨額	(22,278)
非流動資產	151,878
資產淨值	129,600
累計非控股權益	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非控股權益 (續)

損益概要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不再 為本集團附屬 公司之日期) 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8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8	-
現金流量概要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833)	(106,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7,200	124,5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1)	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546	18,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567,964	615,0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233	1,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37	8,083
總流動資產	56,470	9,211
總資產	624,434	624,3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710	68,016
儲備	555,164	549,748
總權益	622,874	617,7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0	6,540
總負債	1,560	6,540
總權益及負債	624,434	624,30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黃國明
董事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合共1,597,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5,093,000港元)，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1,0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23,446	71,999	(1,044,300)	551,14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723)	(3,72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26	-	2,326
購股權失效	-	(1,849)	1,84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3,446	72,476	(1,046,174)	549,7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616	27,616
購回股份	(5,196)	-	-	(5,19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17,004)	(17,004)
轉撥儲備	(1,518,250)	-	1,518,250	-
購股權失效	-	(72,476)	72,4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55,164	555,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v))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	1,800	500	-	18	-	2,318
執行董事							
黃國明	-	374	-	-	18	-	392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 (附註(ii))	-	1,248	-	-	9	-	1,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176	-	-	-	-	-	176
胡偉亮	176	-	-	-	-	-	176
源自立	176	-	-	-	-	-	176
總計	528	3,422	500	-	45	-	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v))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董事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	624	1,326	-	18	-	1,968
執行董事							
楊永鋼 (附註(iii))	-	1,526	-	245	12	-	1,783
黃國明	-	374	-	-	18	-	392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 (附註(ii))	-	2,496	1,040	2,182	18	-	5,736
沈薇 (附註(i))	30	-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176	-	-	-	-	-	176
胡偉亮	176	-	-	-	-	-	176
源自立	176	-	-	-	-	-	176
總計	558	5,020	2,366	2,427	66	-	10,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i)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iv)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就該人士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v)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購股權、汽車、保費及俱樂部會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上一年度重新分類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已對可資比較資料作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40 報告期後時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拓陞（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6%，代價約201,422,000港元（「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後，拓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6%，並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8,047	197,062	354,385	835,531	1,219,65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16)	35,920	(564,487)	(396,856)	230,7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49	(59)	38,625	(41,664)	(25,416)
年度溢利／(虧損)	5,033	35,861	(525,862)	(438,520)	205,3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71	35,861	(525,710)	(438,396)	205,353
－非控股權益	(38)	–	(152)	(124)	(29)
	5,033	35,861	(525,862)	(438,520)	205,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92,532	795,734	639,222	2,333,556	3,152,184
總負債	(56,975)	(123,031)	(19,321)	(1,823,290)	(2,063,142)
淨資產	635,557	672,703	619,901	510,266	1,089,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5,557	665,503	619,904	507,390	1,089,070
非控股權益	–	7,200	(3)	2,876	(28)
	635,557	672,703	619,901	510,266	1,089,04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回／(撥備)之收入。